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4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5
九、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爱旭股份/公司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系“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机	指	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爱旭股份前身
上海振华	指	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中交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系爱旭股份的发起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各项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46-1 号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激励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港机，系以上海振华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1504243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6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 103 号”《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港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同）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9407T
注册资本	182,776.8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票代码	600732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上市地点	上交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3 年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280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518Z02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308.7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2,761.7666 万股的 1.2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共计 1,847.00 万份,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8.00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19.00 万份,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0%,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2,761.7666 万股的 1.01%;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461.75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00%,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2,761.7666 万股的 0.25%,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截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3,600.00 万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合计为 654.4380 万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合计为 1,358.9002 万份;加上本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308.75 万份,有效期内的权益数量合计 7,922.0882 万份,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2,761.7666 万股的 4.3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3 人,占目前公司员工总数 6,794 人的 3.43%,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次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日本籍）和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和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新峰	董事	40.00	1.73%	0.02%
2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0%	0.02%
3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7%	0.01%
4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30.00	1.30%	0.02%
5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	1.30%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73 人）			1,178.00	51.02%	0.6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78 人)			1,328.00	57.52%	0.7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1 人）			499.00	21.61%	0.2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2 人）			519.00	22.48%	0.28%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shanghai/>）、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列举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五）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

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十二）（十三）的要求载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5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 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 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 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调整之后，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履行。

4.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 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信心，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启杰、沈昱、徐新峰，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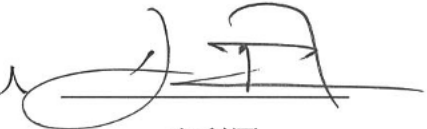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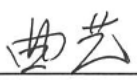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5 年 4 月 21 日